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5 月 16 日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說明會	112 年 5 月 27 日(六) 10:30 線上說明會(https://meet.google.com/itm-wket-tby)
報 名	112 年 5 月 16 日(二)至 112 年 6 月 21 日(三) 週一至週五：09:00-12:00 / 14:00-17:00
	112 年 6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7 月 26 日(三) 週一至週四：09:00-12:00 / 14:00-16:00 週五：09:00-12:00
筆試及面試試場公告	112 年 7 月 27 日(四)
筆 試	112 年 7 月 28 日(五) 09:00 至 12:00
面 試	112 年 7 月 28 日(五) 13:30 至 16:00
放 榜	112 年 8 月 4 日(五) 中午 12:00 前 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正取生報到 與 新生說明會	報 到：112 年 8 月 7 日 (一) 上午 9:00 至 12:00 說明會：112 年 8 月 7 日 (一) 下午 14:00 至 16:00 ★請務必親自出席，無不可抗力之理由 未能親自報到及參加新生說明會者，視同棄權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及「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

貳、甄選資格

- 一、本校各系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碩、博士班之學生(四技生於二年級開始修讀)，於修習教育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籍，且成績符合第二項條件任一款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四)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本校系所主任推薦者，始可參加甄試。

參、招收人數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 2 班共 58 名師資生，外加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籍學生。

肆、招收領域、群/專長

類別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 (國高中)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系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機械工程系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高級中 等學校 (技術型 高中)	家政群	幼兒保育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用外語系
	餐旅群-觀光專長	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餐飲專長	餐飲管理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之學生，可透過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方式符合資格。

**視覺傳達設計系、電競科技管理系之學生，可透過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方式符合資格。

伍、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括必修 22 學分及選修至少 6 學分)、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約 30~50 學分)及普通課程學分(4 學分)。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生須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依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領域、群科專長別)所對應之本校適合培育系(含碩、博士班)之學生，方具備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非專門課程培育系之學生，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以符合資格。
- 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或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門課程(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一覽表下載瀏覽(網址 <https://is.gd/oHSvtP>)
- 四、其他教育學程修習事項，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辦理。

陸、修習費用

修習教育學程需另繳學分費，其費用依本校公告工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

《備註》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培育助學金、課業輔導助學金等助學津貼之機會，師資生可自由申請。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一) 112年5月16日(二)至112年6月21日(三)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 14:00-17:00

(二) 112年6月26日(一)至112年7月26日(三)

週一至週四：09:00-12:00 / 14:00-16:00、週五：09:00-12:00

二、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2樓11-0201）。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800元整；凡原住民或家境清寒者免繳報名費（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

四、報名手續：

(一)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

(二) 填妥報名表至各系所主管簽章。

(三) 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成績單暨相關證明文件）。

(四) 繳交報名費800元。

(五) 領取准考證。

捌、甄試程序

一、筆試

(一) 筆試時間：112年7月28日(五) 09:00至12:00。

(二) 筆試內容與配分比重：

國語文（選擇題75%，作文25%）佔總分40%；

教育理念與時事（選擇題75%；申論題25%）佔總分60%。

(三) 注意事項：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無准考證者不准應考。

(四) 筆試請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招生資訊-歷屆考題」之命題方式及內容。

二、面試

(一) 面試時間：112年7月28日(五) 13:30至16:00。

(二) 面試內容：教育理念與價值觀、未來規劃、履歷及讀書計畫。

(三) 注意事項：應考前請事先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請參見備註)，應考時務必繳交2份「個人介紹資料」(包含履歷、讀書計畫及個人相關成就，無規定格式，請裝訂)作為評分參考，未繳交者，評審得不准應考或酌予扣分。

三、面試參考試題：112年6月26日(一)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四、筆試及面試地點：112年7月27日(四)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五、備註

- (一)「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但未於測驗期間內完成該測驗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供面試委員參考。考生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三)至 112 年 7 月 28 日(五)，自行上網進行線上測驗。
- 帳號：(學號)、密碼：(准考證號碼)
 - 教師工作價值觀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WorkValue.aspx>
 - 教師人格測驗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Personality.aspx>
- (二) 為培育具有傑出技藝之教師，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本校者(此項資格須檢附證明，並由系所初審)，可不考筆試，直接參加面試。
- (三) 考試當日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其措施(停考及順延)將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玖、錄取方式及標準

- 一、總成績以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筆試占 60%、面試占 40%；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100%。
-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標準，以擇優錄取為原則。錄取順序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仍相同，以筆試科目「教育理念與時事」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於中心網頁。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於通知後三日內依序遞補。
- 三、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採面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額依全體錄取率四捨五入之比率；若面試成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其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前開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人數，若未達本校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四，則偏鄉地區學生之實際錄取人數得低於百分之四。
 - 偏遠地區學生報名請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統計處首頁/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名錄/7. 偏遠地區學校，各級學校名錄。自 107 學年度起始有偏遠地區學校名錄。
 2. 網址：<https://reurl.cc/ZroVyW>
- 六、為符應教學市場需求，依據教育部近三年各任教學科教師儲備比統計資料之加強培育類科，本學年度招生訂定部份群科之保障名額 8 名，包括：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4 名、土木與建築群 2 名、電機與電子群 2 名。考生總成績需達備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

列入。

- 七、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八、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寄發與複查

本校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二)中午 12:00 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報名表上的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如考生對成績有疑問，可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上午 9:00-12:00 親自或委託他人(檢附委託書)前來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現場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複查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四、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他人以口頭或電話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壹、放榜暨報到事宜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五) 12:00 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報到日期：正取生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2:00 整親自攜帶准考證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事宜，當日 14:00-16:00 召開新生說明會，請務必參加。無不可抗力之理由未能親自完成報到及參加新生說明會者視同棄權，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三、若放榜或報到當日遇天災放假，放榜或報到將順延，順延之日期將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拾貳、其他規定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學號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1.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於此欄。 2.另用迴紋針夾上同式照片乙張，背面書寫系所及姓名，以便製作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E-MAIL	請填寫正確，數字請畫底線，將以 EMAIL 寄發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生(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請附證明)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大學部學生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研究所學生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附證明文件) 1.大學部：(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研究生：(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二年制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 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系所主任推薦者，請檢附推薦函)		
擬任教領域、群/專長 (請寫全名)	本人確已瞭解「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及「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如經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將依規定修滿相關學分，倘因未按規定修足，致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證發生問題時，願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基於教育學程招生之目的，須蒐集個人資料，以在學及修畢教育學程後，作為學籍資料建立及就業輔導用。本人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7-7358800 轉 6400】。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學籍建檔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人簽章：_____</p>		

報名手續	系所主任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	擬任教科別審核	收 費	核發准考證
審 核 簽 章		符合報名資格 ()項。 審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 審核人：	核發人：

112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教育學程甄試

推薦函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系所：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本系 碩博士班 二技 新生 _____ 品行優良，原校畢業總成績及格，有意願修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茲推薦其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

推薦理由：（請說明）

推薦人

系主任簽章：

聯絡電話(或校內分機)：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甄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附註	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甄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附註	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學生留存)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年_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年_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年_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年_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